

臺銀證券「100年新竹分公司經理人甄試」

甄 試 簡 章

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轉分機 705 71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 17：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公告

**臺銀證券 100 年新竹分公司經理人甄試
重要時程表**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100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 9 : 00 至 5 月 25 日(星期三)18 : 00	1.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 2.須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依簡章第 2 頁有關報考資格規範，以限時掛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本院以利進行資格審查
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00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
	測驗日期	10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 ；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
	測驗結果查詢	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，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9 : 00 至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2 : 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複查結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寄發
第二試：口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
	測驗日期	10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 ；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；請 攜帶身分證件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
	錄取名單公告	10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

一、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 名(含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)，所需具備學歷、專業能力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：

甄試類別 (類組代碼)	職等	工作地區	學歷及資格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證券經紀商 分公司經理人	十一	新竹市	<p>必要條件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學院)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。</p> <p>二、已取得以下證書或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或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。</p> <p>(二)「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(到職時，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)」。</p> <p>三、工作經驗條件：</p> <p>(一)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。</p> <p>(二)曾在證券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分公司經理人或相關業務主管<u>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</u>。</p> <p>(三)最近 3 年有 1 年擔任證券經紀商分公司經理人。</p> <p>口試得加分條件：</p> <p>* 現登記為證券經紀商分公司經理人。</p> <p>* 具備新竹縣市證券業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</p>	<p>1.分公司籌備設立相關工作。</p> <p>2.分公司經理人兼受託買賣主管。</p> <p>3.業務拓展、營業櫃檯接單、客戶管理。</p> <p>4.分公司各項人事業務協調及其他相關管理。</p> <p>5.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。</p> <p>6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1	3

【請注意】

-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(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- 3.上表所列畢業證書、測驗合格證明、職等年資、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(100年5月25日)前取得。
- 4.報考者須於 **100年5月25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將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」，以利資格審查；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報考資格，不得參與筆試。請依下列順序郵寄相關資格證明資料(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**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**)：
 - 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)。
 - (2)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 - (3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4)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- (5)兵役證明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。
 - (6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」及「期貨商業業務員」之證照測驗合格證明或資格證明。
 - (7)工作經歷證明：須同時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A.證券經紀商分公司經理人資格證明。
 - B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。
 - C.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(現職除外)，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 - D.相當職位之薪點(資)或職等證明：請檢附扣繳憑單、薪資單或健保「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」等相關文件，證明有3年以上期間，月平均薪資在新台幣 62,000 元以上。
 - (8)其他相關資料：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口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- 5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6.本次甄試錄取人員「錄取報到後須在臺銀證券台北總公司受訓及實習約半年(不提供膳宿及相關津貼)」，不同意者請勿報考。

二、其他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性別：不拘。
- (三)年齡：不限。

(四)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與補充兵)，或依法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五)體格需求：

- 1.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.5 以上。
- 2.兩眼辨色力及聽力經矯正後不影響正常工作。
- 3.無心臟病、精神疾病(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)、法定傳染病(未經治癒，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)、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。

貳、甄試方式

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：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考「普通科目」及「綜合科目」，共 2 科；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5 頁說明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正取名額 7 倍人數參加口試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0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00 起，至 100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18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(<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網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 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 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 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請慎重考慮並同意簡章規範後再報名。
- 三、報名費：**本項甄試所有費用由臺銀證券支付，應考人不須繳交報名費用。**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筆試科目及應攜帶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00年6月12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普通科目 (含國文及英文)	08:30	08:40 ~ 09:40
第二節	綜合科目	10:20	10:30 ~ 12:00

註：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如下：

- 1.普通科目：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、英文考2題翻譯題(中翻英、英翻中各1題)，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- 2.綜合科目：證券經紀相關實務(含個案分析)，為非選擇題，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
(二)測驗地點：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，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0年6月3日(星期五)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/測驗證照/臺銀證券甄試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查詢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以進行身分核驗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100年6月25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地點：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，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0年6月20日(星期一)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/測驗證照/臺銀證券甄試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查詢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二)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以進行身分核驗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筆試：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請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等文具以利作答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五)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得發出聲響)應試，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
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六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(七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，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八)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(十)各節測驗結束後試題須全數回收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二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2.普通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40%，其中國文、英文各佔該科之 40% 及 60%；綜合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60%。
- 3.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4.依應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，取正取名額 7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。
- 5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綜合科目、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6.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：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三)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第一試(筆試)佔比重 50%，第二試(口試)佔比重 50%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筆試零分(含缺考)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仍為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綜合科目、(2)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；再同分者，則再以普通科目中之(1)英文、(2)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柒、測驗結果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公告，恕不另寄發。

二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公告，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三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
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9：00 至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2：00 前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
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
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
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2：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24:00 止，

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。

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
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玖、進用

一、錄取人員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進用，錄取（包括正取及備取）人員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，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錄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其運用範圍以人力資源為限。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。進用後試用 6 個月，不合格者隨時予以解僱，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。

二、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，臺銀證券得視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，依業務需要，就備取人員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
三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「錄取報到後須在臺銀證券台北總公司受訓及實習約半年(不提供膳宿及相關津貼)」，不同意者請勿報考。

四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臺銀證券得依業務需求進行全省調任，不同意者請勿報考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：

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
(三)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/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。

(四)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血液 尿液 X 光等項目)。

(五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
六、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拾、待遇

一、月薪約新台幣 70,000 元，獎金另計。

二、員工目前享有公保、健保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。

三、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臺銀證券(<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>)；

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；洽詢電話：

(02)33653666 轉 705 711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 17：30。
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。